

2024 年高端装备集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单位：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2024年高端装备集群专项资金（包含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精密仪器设备）项目（以下简称高端装备集群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7,998万元。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2年，为衔接落实国家、省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规划，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发展未来产业，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明确了“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布局。

2024年，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20+8”产业集群的规划部署，增强装备产业集群的基础支撑作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了《深圳市关于推动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工信规〔2024〕4号，以下简称《高端装备产业集群若干措施》），明确加快推动新产品、新技术与新工艺在工业母机、机器人、精密仪器设备等产业集群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广，对于符合条件的产品、平台和项目，

在产业政策、资金扶持、产业空间、人才奖励、平台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同年，为保障《高端装备产业集群若干措施》及时、有效落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整合现有产业政策，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2号，以下简称《新兴产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首”工程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21〕2号，以下简称《“三首”工程操作规程》）两个操作规程作为当年支撑《高端装备产业集群若干措施》落地的产业政策，并在当年组织实施，通过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4 年高端装备集群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包括《新兴产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三首”工程操作规程》两个操作规程资助对象，各操作规程资助内容、实施流程、资助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资助内容及资助结果

（1）资助内容

根据《新兴产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资助，涉及“创新链+产业链”融合专项扶持项目、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产业服务体系项目、市场准入项目、国家与省资助配套项目等 5 个资助情形。根据《“三首”工程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三首”工程扶持计划涉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项目、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项目、首版次软件扶持项目等 3 个资助情形。

（2）资助结果

2024 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组织实施了 4 个资助情形，其中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产业服务体系项目、市场准入项目 3 个资助情形在当年实际资助了 107 个项目，惠及企业主体 103 个。2024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项目，共资助项目 22 个，惠及 21 家企业。

2. 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新兴产业扶持计划、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对应的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高端装备集群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流程主要涉及申报指南发布、材料初审、项目审查、拟定资助金额、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拨付资助经费等 7 个环节，各环节实施内容见表 1-1。

表 1-1 高端装备集群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流程

序号	实施环节	实施内容
1	申报指南发布	业务主管部门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发布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计划类别、重点方向、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
2	材料初审	(1) 线上预审：对申报单位网络提供的项目申请书及配套申报材料进行形式预审，审核申报项目材料的齐全性和内容合规性。 (2) 窗口提交申报材料审核：系统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相关纸质资料提交至行政服务大厅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综合受理窗口。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限期补正。
3	项目审查	(1) 项目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申报日期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报材料合规性初审。 (2) 专家评审：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专家评审管理办法》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得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通过(其中，仅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中市场准入扶持计划无专家评审环节)。 (3) 专项审计：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审计内部操作指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审计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4) 现场核查(查重查违)：一是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现场核查内部操作指引》《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现场核查管理办法》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二是通过发文征求外部单位及内部单位的意见，核查拟资助企业是否存在重复资助及不予资助情形。
4	拟定资助金额	根据年度资金安排，结合项目综合评审结果、项目核查结果等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过内审及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根据资助标准编制资金资助计划；经局内相关会议审定后，确定拟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
5	社会公示	通过门户网站对资助项目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拟资助金额等，公示期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
6	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在受资助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7	拨付资助经费	根据《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总体目标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

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号）、高端装备集群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政策文件，扶持计划的总体目标如下：

新兴产业扶持计划：积极推动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以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完成高端装备与仪器、机器人产业集群发展目标。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加大创新产品推广力度，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通过支持深圳市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制造业企业，鼓励和引导深圳制造企业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积极研制首台（套）装备，投入应用。

（2）年度绩效目标

在新兴产业扶持计划方面，2024年绩效目标是通过对接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产业服务体系、市场准入、国家配套四个项目，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精密仪器、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医疗装备等7个产业领域的扶持，积极推动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建设以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扶持计划方面，通过支持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年版）》的制造业企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支持深圳制造企业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激发深圳用户使用首台（套）高端装备的积极性，以示范应用带动高端智能装备突破，推动我市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

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专项资金政策实施、资助流程、资助对象及相关监管机制等梳理分析，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投入对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发展的促进作用。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高端装备集群专项资金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17,998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及评价等级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绩效评价设计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各维度重点关注内容如下：**一是决策维度**，项目立项关注依据是否符合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程序是否经科学论证；绩效目标关注与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是否一致，指标是否明确可衡量；资金投入关注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与奖励标准是否匹配。**二是过程维度**，资金管理关注预算执行率及使用是否合规；组织实施关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各主体职责与协作机制是否完善。**三是产出维度**，关注资助是否全面落地，补贴对象资质与发放是

否准确，项目完成是否及时，成本控制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四是效益维度，社会效益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扶持领域产业增加值变化、相关领域特色产业集群增长；满意度关注项目实施投诉率是否为零。

2. 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由评分和评级组成，将绩效评价结果按级别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包括项目资料收集及分析、访谈调研及满意度调研、指标体系建设及评价、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环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项目资料收集及分析。评价小组按照评价工作开展要求收集相关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缺失的资料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补充，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二是访谈调研及满意度调研。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资料梳理及分析情况，设计了访谈提纲及满意度调研问卷，并通过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工作人员访谈、向政策受益对象收集满意度调研问卷方式展开调研。

三是指标体系建设及评价。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以及资料分析、调研了解的信息，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对指标体系各指标内容进行评价。

四是绩效评价报告撰写。评价小组在充分分析项目资料，以及对评价指标体系完成评价后，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经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沟通反馈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四）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通过对 2024 年高端装备集群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92.8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指标得分为 18.00 分，得分率为 90.00%；过程指标得分为 19.96 分，得分率为 99.80%；产出指标得分为 26.90 分，得分率为 89.67%；效益指标得分为 28.00 分，得分率为 93.33%，综合得分率为 92.86%。各指标具体得分见表，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 4。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2.0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3.00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4	4.00	100.00%
小计				20	18.00	90.00%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5	4.96	99.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00	100.00%
小计				20	19.96	99.80%
产出	产出数量	资助情形是否均落地	落地	6	5.00	83.33%
	产出质量	资助对象资质符合率	100%	6	6.00	100.00%
		资助发放准确率	100%	6	6.00	10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6	3.90	65.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6	6.00	100.00%
小计				30	26.90	89.67%
效益	社会效益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	≥ 0%	8	8.00	100.00%

		值增长率				
		扶持产业领域的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 0%	7	5.00	71.43%
		相关领域特色产业集群增长	增长	8	8.00	100.00%
	满意度	项目实施投诉率	0%	7	7.00	100.00%
小计				30	28.00	93.33%
合计				100	92.86	92.86%

三、主要成效

深圳市 2024 年高端装备集群专项资金项目紧扣“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部署，聚焦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医疗装备等七大产业领域，通过精准化政策设计与链条式资源配置，实现产业能级跃升与创新生态构建的多重突破，主要成效如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高端装备集群扶持计划，助力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2024 年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5%，占 GDP 比重达 42.3%。

一是部分产业领域增长显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扶持的 7 个产业领域中，低空经济（26.38%）、智能机器人（15.90%）、海洋装备（9.52%）等领域增速亮眼，其中海洋装备增速显著高于全国海洋经济整体增速（5.9%），扶持计划的政策驱动效应显著。

二是引导相关领域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增长。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深圳市 2024 入选 9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增数量全省第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计划扶持的 7 个产业领域中，低空经济、智能机器人、医疗

装备 3 个产业领域均入选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领域占比 42.86%，相较于 2023 年只有医疗装备产业领域入选，赋能中小企业成长的步伐明显加快。

三是医疗装备领域实现精准医疗装备集群化突破。2024 年，深圳市医疗装备领域专项资金聚焦高端影像、手术机器人及介入器械，资助 26 个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及 1 个产业服务体系项目，累计资助金额 2344 万元，有力推动国产医疗装备关键领域取得显著技术突破与产业成果，实现从“跟跑”向“并跑”跨越。

四是严格三级审核流程确保资金精准投放。建立“专家评审+第三方审计+分级决策”三级风控机制，从源头保障资金投向精准。组建技术、财务、产业经济等领域专家库，对所有申报项目开展技术可行性和资金合规性双维度评审，重大项目实行三级决策，确保资助项目与“20+8”高端装备集群发展方向一致，有效避免资金错配风险。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产业集群发展目标的跟踪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新兴产业扶持计划是助力实现高端装备与仪器、机器人等产业集群发展目标的主要措施之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在各年度申报指南发布时对扶持产业领域进行调整。但评价发现，受产业集群政策调整、集群产值统计口径调整等因素影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跟踪产业集群目标完成情况的力度不够强，不利于实时掌握产业集群目标完成进度，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调整政策支持方向、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带来影响。

五、对策建议

（一）优化政策内容，保障政策长久有效实施

进一步优化政策内容，强化政策落实。以政策规划及发展目标为基础，优化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内容，确保专项资金扶持计划能够有效执行；同时，建议对扶持计划进行动态管理，对于不适用或难以执行的扶持计划，应及时进行调整，避免政策“空转”。

（二）加强跟踪管理力度，确保政策目标有序完成

进一步完善跟踪管理措施，并及时根据产业集群政策调整情况进行产业集群中长期目标及时跟踪，助力优化资源配置方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